

(格式 8)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<sup>出</sup>租人 就坐落雲林縣斗六市 段  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  
耕地三七五租約斗六字第 號 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  
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斗六市公所申請  續訂租約  
 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  
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斗六市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  
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  
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